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萍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叶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5月17日

附件：叶萍女士简历

叶萍女士：1982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人保财险丽水分公司人事专员；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维康有限行政文员；2008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维康有限办公室主任、行政部经理；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担任维康药业行政总监兼行政部经理；2014年11月至2021年3月担任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监事；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监事会主席；2018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1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叶萍女士通过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,689股，叶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内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